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各资助项目依规按上级工作要求准确、足额、及时发放和拨付，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现就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建引领，进一步压实各级学生资助工作的职责

（一）加强全面领导。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最新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清廉机关和清廉学校建设贯穿于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推动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夯实学生资助工作职责，各街（开发区）乡教育总支、中小学、幼儿园要将学生资助列入开学重点工作，确保“组织、措施、人员、管理”四到位。各街乡（开发区）教育干事为学生资助工作本街乡第一责任人，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为本校（园）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区教育局把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局绩效工作目标及开学检查项目，教育干事、各学校校长、园长要亲自安排部署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坚决杜绝工作懈怠、不作为现象。

二、精准资助，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水平

（一）构建帮扶机制。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深化教育资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构建更趋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机制，全面有效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的重点对象家庭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并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畅通入学通道，按照国家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要认真贯彻“两免一补”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入学“绿色通道”，对包括原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实行免学费入学，待入学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贯彻免学费政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各幼儿园要加大园内资助力度，认真落实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的资金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顺利入园。

（三）落实地方政策。做好精准扶贫助学扶智政策落实，使施教区内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受助、不落一人。各级各类学校要规范执行各项资助政策，要按照政策规定做到“资助对象、工作程序、资金发放”三精准。不得随意调整政策适用范围，享受资助的学生必须在籍在本校就读，在本校借读学生不得列入本校资助认定范围。不得将助学金变相为奖学金。资金发放要严格规范签收手续，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不得由其他人代签，要及时告知学生、告知家长。

三、同心协力，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一）成立工作小组。各学校要成立学校（幼儿园）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资助干部、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

（二）强化协同认定。一是按照区教育局印发区教育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黄陂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陂教助〔2020〕1号）文件，各学校要再一次组织学校相关领导、班主任认真学习领会，吃透精神，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认定。各学校要精准收集在校学生信息（见附表1），资助中心提请相关部门团体集中认定后，将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返回学校，学校组织被相关部门认定的家庭困难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附表2），对没有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学生家长对认定结果有疑义的，可以通过资助中心提请相关部门再次进行认定，各校不得凭借各类证明对1-6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行认定。

二是各学校要规范对区外户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的认定，一是对所有区外户籍学生发放《黄陂区区外户籍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见附表3），建立区外户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台账；二是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系统、通过省下发比对数据对区外户籍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认定，对已认定的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表4）。

三是要制定除相关部门已认定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实施细则，对于相关部门没有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的，学生家庭由于种种原因确实困难的，本着以学生及学生监护人承诺，指导学生或学生家长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表》，学校组织家访等形式进行调查其经济状况的原则，各学校认定必须客观公正，对学生家访要有家访记录和家访图片资料作印证。

（三）精准报送信息。各学校要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学生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在9月16日前将在籍在校学生（含送教上门学生）及新生信息，以街道为单位，局直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便报送区相关职能部门比对认定。各学校要对信息精准度负责，学生信息务必做到不重不漏，信息精准，如因信息不够精准而造成比对有误或因报送信息不及时导致信息不能及时比对的，学校校长承担第一责任。

四、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和数据的质量

（一）规范工作流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后，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经过班级评议、学校评审、学校公示后，各校将学生受助名册汇总表报教育总支审核后报资助中心，局直属学校报资助中心核定。对自愿放弃申请资助的，学校应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或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字后学校留存。

（二）推进系统应用。今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各校要迅速熟练操作，使用好全国学生资助系统相关数据，该系统每周更新信息，各学校要及时查询对比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为资金预算、规范管理、精准资助等提供可

靠数据支撑，确保学校机构、资助项目和资助信息全部纳入系统管理，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数据之间零误差。同时强化资助信息及网络安全保障。

（三）专人维护系统。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要进一步规范中职、普通高中、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四个阶段学生资助系统应用，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将定期通报应用情况。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安排专用资助办公室，专人维护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的应用、审核，确保系统应用全覆盖，确保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同时加强学生资助档案规范化管理。

五、志智双扶，进一步推动资助育人工作的长效化

（一）探索育人方式。坚持志智双扶、育人为本，把资助育人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抓紧抓实，推动资助育人长效机制落地见效。各学校要结合不同年龄段特点积极探索工作方式，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和载体，将资助政策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开展资助育人活动。

（二）强化育人重点。着重在高中、中职学校深入开展爱国、励志、感恩、诚信和社会责任感教育，从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方面，强化对受助学生人文关怀，推动学生资助由“保障型”向“发展型”拓展。

六、加强宣传，进一步扩大学生资助影响力、公信力

（一）开展多样宣传。把开学9月9日-13日列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周”，各学校要根据区教育局安排，制定宣传周

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新兴媒体和传统媒体的宣传作用，继续以张贴宣传公告、班会、晨会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展示资助工作成效，讲好身边资助故事，提升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二）稳妥处置舆情。各级要积极引导学生加强自身个人诚信、金融知识和防诈骗警示教育。继续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积极稳妥做好学生资助舆情应对与应急处置工作。

七、常态监管，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和资助队伍建设

（一）加强日常监管。学生资助工作面宽线长，工作管理重在日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街教育总支、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监管制度，要经常性地研究学生资助工作，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要强化区、街、校三级监管责任，加强学生资助及生源地助学贷款全流程常态化监管督导，积极配合涉及学生资助项目大数据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二）强化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培训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学生资助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到管理制度规范、监管责任规范、资助程序规范、资金管理规范、信息管理规范、机构队伍建设规范。

附件：

- 1.黄陂区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信息采集表
- 2.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3.黄陂区区外户籍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4.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

2024年8月23日

附件 1

黄陂区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信息采集表

县（市、区）：武汉市黄陂区

学段：

序号	乡镇	就读学校	学生姓名	年级班级	身份证号	备注
1	**	**小学	张**	7（1）班	420116*****2569	

附件 2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

学生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人 口		户口： 城镇 ☐ 农村 ☐		
	1.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2.低保家庭学生 ☐		3.特困供养学生 ☐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5.烈士子女 ☐		6.残疾学生 ☐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学生 父母 或 监护 人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与学 生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职 业	
个人 确认	确认内容： 1.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 2.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 3.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愿意 ☐； 放弃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学生。

附件 3

黄陂区外户籍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 生 家 庭 基 本 情 况 调 查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户籍地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人口		户口：城镇 ☐ 农村 ☐		
	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2. 低保家庭学生 ☐ 3. 特困供养学生 ☐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5. 烈士子女 ☐ 6. 残疾学生 ☐ 7.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仅 限 其 他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问 卷 调 查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学生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内“是”画“√”，“不是”画“\”。

附件 4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学 生 关 系	工 作（学 习）单 位		职 业	年 收 入 （ 元 ）	健 康 状 况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 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 监护人)签字		

注：1.本表用于《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七类学生。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